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下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安世纪”)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下称“本次授予”)及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1、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公司及相关公司印鉴及相关人员印鉴、签字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也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3、公司及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误导；

4、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只适当核查，对该等政府部门履行公权行为之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陈述、说明、确认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其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相关文件与信息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引用专业报告内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和承诺。

4、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保证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

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7、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名称的“释义”简称，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企业、政府机关的简称等，除非文意另有明确所指，与《激励计划》中释义相同。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无反馈记录。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5、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核查并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58万股，授予价格5.09元/股。

202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0 号）、公司最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同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 226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栾建海
栾建海

经办律师: 刘恒
刘恒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5年4月15日